

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党校 2020 年公开选调

工作人员简章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我校决定面向全市公开选调财务工作
人员。具体如下：

一、选调原则

- (一)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二) 坚持注重实绩，德才兼备的原则。

二、选调名额及岗位

工作人员 1 名，主要从事财务相关工作。

三、选调对象和资格条件

(一) 选调范围

重庆市辖区内已进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登记
备案且在编在岗的人员（职级三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二) 资格条件

- 1. 政治素质良好，品行端正；
- 2. 勤奋敬业，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好；
- 3. 年龄 35 岁以下（1985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
- 4.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5.会计、会计学、财务会计、税务与会计、会计电算化、财务电算化、会计与统计核算、财务信息管理、工业会计、企业会计、企业财务管理、财会等专业；

- 6.有2年及以上从事会计、财务工作经验；
- 7.历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 8.身体健康，符合选调标准；
- 9.在我校最低服务年限3年；
- 10.具备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 1.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2.尚在试用期的；
- 3.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 4.正在接受审计审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
- 5.正在党纪、政纪处分限制期限内的；
- 6.其他不宜报考的。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 报名时间

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8日。

(二) 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相结合。现场报名地址：江津区委党校
办公室；也可以网上报名（报名资料原件在面试时出具）。

联系人：阳月，联系电话：47569499

如网上报名请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253101135@qq.com

（三）报名资料：

- 1.《江津区委党校公开选调财务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1)；
- 2.《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附件2)；
- 3.身份证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职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选调全过程。凡发现报考人员与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即刻取消资格。

五、选调的程序

选调采取面试和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面试

面试主要测量报考人员专业知识、能力素质、个性特征等与职位的适应度和匹配度，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成绩实行100分制，低于60分的不进入下一选调程序。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体检

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等额确定体检人员。体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如体检不合格出现缺额，由江津区委党校决定是否递补。

(三) 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环节，主要对进入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等进行全面考察，根据考察情况，由江津区委党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考察不合格或本人自愿放弃资格的，将不再纳入选调范围。

(四) 办理转任手续

考察合格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我区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

六、其它事项

本次选调在江津区纪委监委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下进行，如发现违反干部人事纪律的行为，可向区纪委监委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电话：81220298）反映。本简章由江津区委党校负责解释。

附件：1.江津区党校公开选调财务工作人员报名表
2.单位工作经历（同意报考）证明

中共重庆市江津区委党校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1:

江津区委党校公开选调财务工作人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照片	民族		入党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学历		学位		简历	
													全日制教育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系及专业			

附件 2: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从事工 作及工 作表现	该同志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从事
	工作。 工作表现:
作表现	特此证明

单 位 意 见	所从事工作是否属实:
	是否同意报考:
是否同意报考: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行政 主管部门 意见	是否同意报考:
	(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单位和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未签章此表无效